

陇南师范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 与评价中心

质评中心〔2025〕15号

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 和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，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开展本学期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各学院成立评教评学工作小组，依据《陇南师范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》和《陇南师范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》的文件要求，负责评教评学的组织、宣传、过程监控以及本单位评价结果的汇总和反馈，保证学生、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价工作。

二、评价范围及时间

评价范围：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。

时间安排：2025年12月8日12:00开始，2025年12月21日23:00结束（逾期系统关闭）。

三、参评人员

学生评教：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在校学生。

教师评学：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。

四、操作指南

1. 学生评教程序（网页）：登录学校主页，在主页下方点击“教务系统”→账号登录输入学号、密码→主控→教学评价→评价轮次（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教学评价）→评价（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评价）→提交→完成评教。

2. 学生评教程序（喜鹊APP）：账号登录输入学号、密码→学业服务→评教（学生评教）→评价（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评价）→提交→完成评教。

3. 教师评教程序（网页）：登录学校主页，在主页下方点击“教务系统”→账号登录输入账号、密码→主控→教学评价→提交教师评学评价表→教学评价（未评价）→填写并提交→完成评教。（教师在手机端无法操作）

五、评价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参评师生要本着对学校教学质量负责、对自身负责的态度参加评价工作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对待评价工作。学生需基于实际教学体验，从师德师风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维度客观评分，避免主观臆断。教师应依据学生课堂表现，如实反馈学风问题，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。

（二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评教，将不能在网上选课、查询个人成绩。

六、其他

各学院要保护好学生的评教权利，保密学生信息。任课教师无法在评教系统中查看参评学生信息。所有评教数据只用于

分析教师授课情况，以便任课教师做出改进。

